

上海理工大学文件

上理工〔2018〕221号

关于成立上海理工大学房屋、设施维修项目 立项领导小组的通知

校内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房屋、设施维修项目立项管理，加强项目立项的必要性、合理性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论证，提高项目预算的准确性，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项目管理及预算工作的要求和精神，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成立上海理工大学房屋、设施维修项目立项领导小组。

一、主要职能

1. 审议拟列入学校预算项目库的房屋、设施维修项目，以及维修项目所涉及的信息化、技防、后勤保障、资产设备等配套项目，推荐列入年度预算项目，审议为满足学校发展需求的当年申请项目的立项和预算。
2. 审议维修项目变更相关事宜。
3. 审议特殊情况下维修工程实施部门。
4. 审议委属公办高校限额以上维修项目申请入库、出库

事宜等。

5. 审议“高水平地方高校试点建设”等政府专项学校运行与保障方面维修项目的申报事宜。

6. 审议学校房屋、设施维修其他决策事项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吴 忠 赵 明

副组长：马军山

成 员：刁节文 曲德强 陈世平 陈益新 杨 英
曹伟元 谢金平 魏 林

组长由主管规划、基建、后勤、财务工作的校领导担任，组成人员均以职务身份参加，如遇职务变动，由其接任者自然递补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上海理工大学

2018年12月10日